

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阿里山・二三代」觀光產業故事徵文活動

簡章

一、宗旨

阿里山除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，雲海、日出、晚霞的氣象景觀資源，森林、茶園的植物資源外，更具多采的人文風情和特色食宿等觀光產業，形成多樣性的觀光資源。為將阿里山觀光產業夥伴中二三代的產業發展故事留下永恆的印記，特辦理「阿里山・二三代」觀光產業故事徵文活動，期透過阿里山二、三代產業夥伴的故事分享，吸引更多回鄉青年返鄉深耕，未來更可透過精選至少 10 篇產業故事編輯成冊，同時由本處協助拍攝產業故事相關宣傳照片(含產業夥伴、店家及產業整體環境)行銷曝光，以吸引遊客至阿里山體驗、感受這裡的魅力風情及豐富人文，並帶動旅遊熱潮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(一)說明會日期：

說明會地點	日期	時間
石棹農會三樓	109/2/26(三)	10:00-11:00
觸口遊客中心多媒體播放室	109/2/26(三)	14:00-15:00
太平社區活動中心	109/3/5(四)	10:00-11:00
瑞里社區活動中心	109/3/5(四)	14:00-15:00
達邦鄒族與自然文化中心二樓	109/3/12(四)	10:00-11:00
新美獵人營	109/3/12(四)	14:00-15:00

(二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17 時止

(三)評審日期：預計 109 年 5 月中旬

(四)頒獎日期：預計 109 年 5 月中旬

(五)分享日期：預計 109 年 6 月

四、報名資格

凡為「阿里山觀光產業之二、三代夥伴」均歡迎參加。(報名者若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如獲選，亦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著作財產轉讓)

五、徵稿主題 凡為「阿里山觀光產業之二、三代夥伴」自身之產業發展經歷，文章主題名稱自定。

六、徵文文章規則

- (一) 報名者限本人之創作，限投 1 篇文章，文章須以「中文」創作，文體不拘，限 3000-6000 字皆可（含標點符號）；**電腦繕打者**請以 A4 紙張、Word 標楷體 12 級字、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送件，如**手寫者**請以稿紙正楷敘寫字體工整送件（字體潦草紊亂概不受理入審）；如不擅手寫及電腦繕打者，可以**錄音**方式，檔案以 MP3 檔傳送或存入隨身碟/光碟寄送。
- (二) 報名者應妥報名表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報名作品（不論得獎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如比賽作品獲選，請簽署**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**〈詳如附件〉，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(四) 報名作品須為報名者本人作品（不可冒名頂替），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七、徵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17 時止（報名作品一律以 Email 寄送、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收件地點/Email

Email: alitbroc@gmail.com

收件地點: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遊憩課

（地址：602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 51 號）

*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「阿里山•二三代觀光產業故事徵文活動作品」。

九、洽詢電話：

05-2593900 轉 408 李小姐，傳真：05-2594305

十、評審辦法

由本處成立評審小組審議優選獎 10 名，評審委員與評審時間、地點，屆時依徵件作品收件情形另行簽核。

十一、入選與得獎公布

優選獎 10 名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布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li-nsa.net>）。

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預計 109 年 5 月中旬，以電話或專函通知，並同步公布於活動網頁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優選獎 10 名：每人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*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現金」方式，於頒獎典禮當日核發，屆時得獎人請配合填寫領據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，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二代補充健保費。

十四、後續行銷

本處將透過精選至少 10 篇產業故事編輯成冊，同時由本處協助拍攝產業故事相關宣傳照片(含產業夥伴、店家及產業整體環境)行銷曝光共同推廣。

十五、附則

1. 報名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報名者應為本處本處轄區(含台 18 線、西北廊道、鄒族地區)內觀光產業之二、三代夥伴，若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3. 得獎文章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「中華民國」所有，管理使用機關為「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4.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5. 凡報名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網站查詢：<http://www.ali-nsa.net>